

臺南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層 造 建築物 棟
業經 土地管理機關： 建造 雜項工作物
土地代管機關： 同意，為申請 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(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
年內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無效)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區 別	段	小 段	地 號	本地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 註

附地籍圖謄本 張、同意使用位置圖 張

土地管理機關或 土地代管機關	蓋章	備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(一)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(二)如地上為同意部份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。
(三)本同意書依租約規定核發，申請人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應由建管機關依建築相關法令審查。